

花蓮縣蘭亭大會全國賽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 競賽員經報名確認，不可逕自更換名單。
- 二、 競賽證一律貼於**右手臂**，並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**(擇一)**以利核對身分，未帶競賽證者，不得進入試場參賽，務請留意。
- 三、 競賽員經報名確認，不可逕自更換名單。
- 四、 競賽員請衣著整齊，勿穿拖鞋入場
- 五、 吉安國小活動中心內禁止飲食，並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- 六、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情形，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醫護區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；競賽時間內，競賽員得回座位繼續參賽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七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- 八、 競賽員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項資格。
- 九、 大會備有觀賽區，競賽員之相關陪同人員，至觀賽區安靜觀賽，另外將您的手機調成靜音或關機，以免影響比賽；競賽結束後，請競賽員與陪同人員至大會安排之**家長會合區**會合，以維護會場秩序。
- 十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進行疏散。

花蓮縣蘭亭大會全國賽

競賽員競賽規則

- 一、 競賽證一律貼於**右手臂**，並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(擇一)以利核對身分，未帶競賽證者，不得進入試場參賽，務請留意。
- 二、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誤入場者，始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大會審核確認後，得安排適當場次參與競賽。
- 三、 競賽員請將競賽證貼於**右手臂**，依循工作人員引導辦理檢錄；檢錄完畢後，循序整隊進入考場。
- 四、 競賽員進入考場，請確認座位與競賽證編號一致。
- 五、 每場次競賽開始或結束以音樂提醒，開始響（此時開始音樂響）則動筆，結束響（此時結束音樂響）則停筆並準備離場。
- 六、 硬筆類每場次競賽時間為 20 分鐘，**競賽前不得翻閱題目**，開始後 10 分鐘始得交卷；競賽者完成試卷請將試卷放置軟墊下，離席時不得在其他競賽員旁觀看，請依工作人員引導安靜離場。
- 七、 書法類競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**競賽前不得翻閱題目**，開始後 10 分鐘內不得交作品，離場時請將作品放置於桌面並用大會提供桌鎮壓著（桌鎮不可帶走），離席時不得在其他競賽員旁觀看，請依工作人員引導安靜離場。
- 八、 競賽員應嚴守紀律，競賽時不得私下討論或擾亂試場秩序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發問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解決。
- 九、 競賽員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請自備書寫工具，主辦單位不提供，不得在競賽場內向他人借用
 1. 硬筆組：請自備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國小各組可使用 2B 或 3B 筆芯的鉛筆書寫。
 2. 書法組：請自備筆、墨、硯台、墊布、紙鎮等書寫工具；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
 - （二）書寫字體
 1. 硬筆組：國小組書寫楷書，國、高中職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
2. 書法組：國小組書寫楷書，國、高中職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
(三) 競賽用紙：競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若使用自備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1. 硬筆組：每位競賽員 1 張比賽用紙，一律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直行書寫，不必寫標點符號。

2. 書法組：書寫過程如需更換紙張，可向工作人員索取，最多更換 1 張。

(1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組：九宮格四尺宣紙四開(約寬 35 公分*長 70 公分)。

(2) 社會組：四尺宣紙對開(約寬 35 公分*長 140 公分)。

(四) 請以直式由右至左，由上而下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
(五) 請按「題目」範例書寫，避免有錯別字、簡體字、明顯塗改，將酌予扣分。

(六) 落款請包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，社會組若沒有學校或服務名稱，可自由落款屬名，未撰寫落款者，不予計分。

十、如有冒名頂替，或未依年級、年紀報名對應組別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